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对象一	英美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
被担保对象二	英美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500 万元。

●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其他情况：

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的银行融资需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以下简称“公司”）拟为黑医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调整，由2026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及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收到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0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药化综合楼等四个车间及附属设施、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目前“四合成车间及相关附属设备”已基本建设完成，五、六车间的建设，因原规划的分部材料设计变更及优化，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向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其后续建设规划需根据具体品种而制定，公司拟将该药厂的分部材料设计进行优化并安排施工实施。因此，经公司谨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由2025年8月延长至2026年8月。

四、对担保项目延期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药化综合楼等四个车间及附属设施、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目前“四合成车间及相关附属设备”已基本建设完成，五、六车间的建设，因原规划的分部材料设计变更及优化，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向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其后续建设规划需根据具体品种而制定，公司拟将该药厂的分部材料设计进行优化并安排施工实施。因此，经公司谨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由2025年8月延长至2026年8月。

五、对担保项目延期及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规范实施。

2. 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 建立定期跟踪及考核机制，定期对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可能存在的影响、风险和不确定性，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计划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通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产品销售、产能利用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计划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通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产品销售、产能利用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目建设周期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上网公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14日 红利发放日：2024年8月14日

● 差异化分红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登的总股本940,996,5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指标

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29,12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6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表决方式类型：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 登录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 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13:00-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上述议案参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投票股东类型

● 相关股东类别

● 相关股东名称

● 相关股东提案数

● 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语言

● 会议出席人员

●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

●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总经理/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证明。

3. 对公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②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③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④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⑤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⑥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⑦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⑧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⑨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⑩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⑪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⑫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⑬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⑭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⑮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⑯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⑰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⑱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⑲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⑳公司账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